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大连理工大学低空飞行器悬停吊挂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理工大学低空飞行器悬停吊挂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43.65万元，资产总额为700.8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新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

商应当对照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型标准，判断所投产品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货物代理商参加货物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企业指标数据。而货物制造商、服务和工程供应商应按照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企业自身的相关指标数据。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的，分别填写相关企业指标数据。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1. 本项目中所有货物必须全部填写。2. 本项目中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 本声明函落款处“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供应商盖章。